

#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温教办基〔2018〕25号

---

##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中小学、幼儿园毕业庆典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各市直学校：

六月初夏之际，又迎来一年一度的毕业季。日前，有群众反映个别学校的家委会在学生家长中开展筹资举办毕业庆典活动，此举引发家长的热议。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毕业庆典管理，现重申如下规定：

一、各地各校要秉持俭朴、健康、奋发、向上的理念，精心组织好毕业庆典活动。中小学、幼儿园毕业庆典是孩子成长的重要一环，对孩子的健康成长具有重要的影响，各地各校要紧紧抓住这一有利契机，倡导俭朴、健康、奋发、向上的毕业庆典活动风气，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特别是尊师爱校、团结友爱

教育。

二、各地各校要加强对家长 and 家委会的正确引导，进一步形成家校合力育人的良好局面。中小学、幼儿园可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毕业庆典活动，但学校组织的毕业庆典活动必须坚持俭朴、庄重、典雅，突出教育意义。学校欢迎、鼓励学生家长参与有意义的毕业庆典活动，但任何学校和学生家长不能借毕业庆典活动的名义进行筹资或费用摊派。

三、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毕业庆典活动的管理。各地各校应鼓励学生、班级举行师生茶叙会、交换学生自制小纪念品等健康有益活动，不得举行豪华、奢侈的毕业庆典，不能集资购买精美礼品，不能举行毕业晚宴或酒会，不得给老师馈赠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不得举行谢师宴。

四、各地各校要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全体老师和全体家长，对已出现集资筹办毕业庆典活动的苗头，要及时予以制止。在本文件下发后仍发生违规举办毕业庆典活动的学校，将依纪依规追究学校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

---